

媒体观点

占医保便宜 会摊上大事

□ 新华社记者 屈婷 徐海涛

近期,各地相继公布一些欺诈骗保的典型案例,一些医药机构或诱导、或伙同老年人假住院、多开药、瞎检查等,甚至还有“医保生意链”,专门有中介搜罗无病或轻症老人,“管吃管住、免费体检”。这其中暴露的共性问题值得警惕。

为何总有人盯着医保基金起歪心思?归根结底,还是有利可图,有漏洞可钻。比如,安徽太和县多家医院骗保事件中,一张住院6天的结算单显示,总花费1817.32元,医保报销1318.83元,个人支付498.49元。但一通“操作”下来,假病人只付200块钱就可以走人。

乍看200块钱就能检查身体还养养生,似乎很划算,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其实都是套路,背后拿大头的还是医药机构及主谋者。骗保的过度医疗行为未见得对健康有多大助益,但稀里糊涂成了别人套利的“猎物”,还搭上自己的诚信,是肯定的。

俗话说,有啥别有病。为啥还有人心甘情愿住院?分析起来,这些骗保“假病人”的心态有三:一是我也花钱缴医保,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二是国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三是医药机构骗保,要罚也是罚他们,关我啥事?

您别说,还真有事,而且很可能摊上大事!最近国务院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参保人员的权责,严禁通过伪造、涂改医学文书或虚构医药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律师也表示,根据立法解释,参与骗保可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被处以罚款、公开曝光、纳入失信惩戒对象乃至刑罚。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当前,我国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持监管“无禁区”、处罚“零容忍”,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过度医疗等不规范行为。2019年共检查81.5万家医药机构,追回资金115.6亿元。

参与骗保,害人害己。医保的钱是咱老百姓的救命钱,骗取、滥用、浪费最终损害的还是自己的利益。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咱们的医保基金其实并不宽裕,像癌症、糖尿病等大病慢病还做不到充分保障,每一分必须精打细算。

当前我国医保监管还面临执法力量不足、监管专业化和精细度不够等问题。这种情况下,公众要绷紧“骗保违法”这根弦,不要成为机构犯罪的棋子和帮凶。快告诉咱爸咱妈,遇上骗保要说不!



截至去年,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达60.07%,这既体现了行政机关法律意识的提高,也说明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做父母的,需要从溺爱思维中唤醒权利意识,如果因为子女“啃老”或者“隐形啃老”让自己不堪承受,大可拿起法律武器,坚决告诉他们——“你违法了。”

破解“告官不见官”彰显依法行政底色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矛盾纠纷化解,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司法公平正义,近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已实施。12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出台《决定》进行了司法解读,并回应媒体关切。

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一方是行政主体,一方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当双方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后,他们之间的行政从属关系,就转变为平等性的行政诉讼关系。正是基于这种特殊性,加强法律和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司法独立和依法行政,是行政审判工作的内在要求。

《决定》的出台正当其时。一方面,这是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落实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另一方面,对于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也给予了及时的回应,通过形式制度性的规范加以解决和改进。《决定》紧紧围绕党中央对行政审判工作作出的新定位、提出的新要求,以及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构建了一个合力化解行政争端的良性机制和主要框架,对于监督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意义十分重大。

《决定》共16条,本着有效性的原则,突出体现了务实、高效的特点,着眼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同时不乏制度性的大胆尝试和探索。行政诉讼点多面广,司法机关如何处理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一直以来都是行政审判中的难点。基于此,《决定》建立和完善了两者的长效工作联系机制,即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

行政审判权的前提下,确定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联动机制,并明确联系会议的主要内容。

这一联动,不仅有利于化解行政矛盾纠纷,也能有效降低司法成本,打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更重要的是,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为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行政诉讼的特殊性和复杂化,仅仅依靠司法机关和行政诉讼是不够的,还需要整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种社会力量,健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这将在解决行政纠纷的同时,也能提升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能力。

行政审判中,“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的现象较为突出,也是群众最为关心的问题。针对这一现象,《决定》专门做出具体、翔实的规定,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比如,《决定》不仅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比例也作了原则要求,并进一步细化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和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几类情形,同时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原则、出庭效果、保障措施以及未履行出庭义务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在制度性的约束下,官员出庭应诉将成为一种常态。

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是对法律的尊重,更是对行政当事人的尊重,生动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数据显示,截至去年,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达60.07%,这既体现了行政机关法律意识的提高,也说明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某种意义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的高低,折射出的是依法行政的底色。

对“隐形啃老”,父母有权说不

带着一纸胜诉判决,头发花白的老张夫妇相互搀扶着蹒跚走出了海淀法院,而他们的儿子小张、儿媳晓希则呆呆望着父母远去的身影,难以相信父母真的选择用诉讼的方式将自己一家三口赶出了“家门”。——12月14日,北京海淀法院通报了这起“另类”的家事纠纷。(12月14日北京日报客户端)

成年子女不事劳作,全靠父母供养,长期依附父母生活,并且心安理得,此类“啃老”现象,早已不是新鲜话题。据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统计,在城市里,有30%的年轻人靠“啃老”生活,65%的家庭存在“啃老”问题。相比之下,把父母当成免费劳动力,不顾父母意愿,要求父母给自己干家务,给自己带孩子,甚至干脆像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长住父母家,自己除了上班啥也不管,此类“隐形啃老”其实更为普遍。

像新闻中的小张夫妻,结了婚还“愿意”和老人住在一起,在某些人的观念里,非但不是什么问题,反而近乎孝道美德,至于老人是不是也“愿意”,似乎根本无关紧要。可能很多人不知道,在所有生物中,隔代抚养下一代的,仅有人类;即便如此,在法律层面,除非子女已经不在,抚育孙辈同样不是法定义务。这是一个必须搞明白的基本常识。

当子女已经成年,或者再晚一点,当子女已经上完学开始工作,有了独立生活能力,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就变成了获得赡养的权利。事实上,中国父母在照顾子女方面,从来都是典范,十八岁以后真就完

全不管的,很少很少。父母们愿意为子女承担更多,像新闻中的老张夫妇,给小张结婚的房子都买好了,这是父母的慷慨,但不是父母的义务。

如果父母心甘情愿和成年子女继续生活在一起,给子女做一辈子免费保姆,带大儿子女儿后继续带孙子外孙,或许另当别论;但不能因为这种观念传统的父母还很多,做子女的就觉得自己当然拥有“隐形啃老”的权利。你已经长大了,该独自生活了,那是你的家不是你父母的家,那是你的孩子不是你父母的孩子——年轻人只有懂得边界,才能懂得尊重。

虽然我们常说“生个孩子就是操心一辈子”,但做父母的应该意识到,无底线地给予非但帮不了子女,反而可能害了他们,更重要的是,老年人有权利为自己而活。“我们已经七十多岁了,真的没有能力继续照顾他们一家了,我们两人还想最后再过几年清净日子。”老张在法庭上的诉说,是很多父母共同的辛酸:都一把年纪了,凭什么还要继续照顾子女一家,凭什么不能过过自己想过的清净日子?

禁止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啃老”,这在很多地方都已经写入了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只不过,在落实层面依旧很难。故此,老人起诉要求子女搬出去,并且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这是法治的进步。做父母的,需要从溺爱思维中唤醒权利意识,如果因为子女“啃老”或者“隐形啃老”让自己不堪承受,大可拿起法律武器,坚决告诉他们——“你违法了。”



扫码即可订阅 全年订户赠送
《老年健康政策和知识读本》

2021年《云南老年报》征订开始了! 全年定价:168元



周一 《文化周刊》——砌筑灵魂高地的基石
周三 《健康周刊》——聚集大健康服务全周期
周五 《快乐周刊》——囊括吃喝玩乐 美品人间百态

更新鲜、更贴近、更丰富

精彩内容 精准服务



今日头条



七彩乐龄服务号



微信公众号

订 1、全国各地邮政局均可订阅,服务电话:11185
订 邮发代号:63-6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5
办 2、云南老年报发行部(昆明环城西路云南民族大厦附楼) 电话:0871-65325475
法 3、云南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行站均可订阅 电话:0871-64166399

广告